**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中心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编制2019年度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anqiu.gov.cn)查看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安丘市农产品质量综合监管中心十七楼1707室，邮编：262100，电话：0536-4363198，传真：0536-4363198，邮箱：aqstyjbgs@wf.shandong.cn)。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主动公开信息，我中心以网上公开为主，同时充分采用报纸等刊物进行信息公开，努力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将所有可公开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开。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中心主动公开部门政府信息81条，其中组织机构信息4条、非规范性文件信息16条、工作信息25条、人事信息1条、执行公开信息2条、结果公开信息1条、其他信息6条、重点领域信息2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19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为保证各科室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了《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出台了《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政务公开的操作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处理规则进行细化和明确，使政务公开的条目更清晰，程序更规范，责任更明确。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中心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含基本目录和重点领域两大部分，基本目录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政策文件、工作信息、人事信息、执行公开、结果公开、其他信息等信息，重点领域包含财政审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通过加大公开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19年我中心基本目录信息公开方面内容完善、覆盖全面，信息更新及时，确保了政务公开全面、及时、有效。重点领域方面，我中心及时发布公共体育相关信息，进一步提升了体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全面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19年，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保密教育，接受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对政府信息的制作、发布实行严格分级审核，由信息制作科室、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层层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六）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2019年，我中心未收到提案建议。

(七)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

1.建立考核制度。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同时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制定中心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发现问题督促各科室立即整改，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2.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及时进行解答。

3.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19年度我中心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　　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　　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仍然薄弱，业务操作不够熟练。二是有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主动公开意识仍不够强，导致个别信息更新不及时，不能让群众在第一时间内了解最新工作动态。

　　改进措施：一是配强工作力量。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力量，实行以老带新，发挥好老人的传帮带作用。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专题培训班，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培训工作，通过授课讲解和上机操作，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强化工作考核。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加大考核力度，细化考核内容，灵活考核方式，确保各科室、各工作人员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工作抓紧、抓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1月14日